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暑期)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暑期)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p> <p>1. 該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已具體訂定學生應具備之五大核心能力與 13 項能力指標，五個向度(核心能力)較嫌籠統及發散，且與其他班制的基本能力指標相似度太高，不易發揮進階評鑑效度。(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學院依據學院特性、教育目標、發展方向，並遵循學校自我定位及校級來制訂學生基本素養，分「專門知識」、「認知過程能力」、「博雅關懷」、「倫理精進」、「社會實踐」五個向度來訂定院級之學生基本素養五項核心能力，本系依照校院所制訂核心能力再依照各班之教育目標擬定，兼具知識內容、學習歷程、社會關懷與實踐等相關能力與態度之全人養成向度，因該核心能力與基本能力指標係近 1~2 年內剛起步，實施上之成效尚需一段時間檢驗。</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訂定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基本能力指標稍嫌籠統、分散係屬事實，宜朝更細緻化修訂，以利未來學生能力之檢驗。</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p> <p>2. 因應 SWOT 分析之後的劣勢與威脅，尚未完全具體提出因應對策與回應措施。又針對該班錄取率逐漸提高，生源逐漸不足之問題，尚待妥謀相關因應策略。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第2頁,待改善事項第5點)</p>	<p>1. 本系評鑑報告表 1-1-1 為本系 SwotS 分析，內容為依發展目標、招生情形、課程、教學環境、師資、教學資源、畢業生出路、國際化程度等項目提出系所因應策略(S)(附件 1-2)。</p> <p>2. 有關錄取率逐漸提高，已於 100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討論是否調整為一般在職專班(附件 1-3)，並於 102 年 2 月詢問教育部將本班調整為在職專班，積極調整本班招生方向(附件 1-4)。</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p> <p>1. 針對各向度的各項劣勢與威脅，宜提出「更細緻」與「更具體」的因應對策與回應措施。</p> <p>2. 申復所提供之 2 項資料，係為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p>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p> <p>近三年該系日間碩士班、夜間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與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學生多達 189 人，提出論文者計有 146 位學生，雖該系師資專業多元，學生可依據興趣選擇專業合適的指導教</p>	<p>1. 98-100 年本系專任、合聘教師指導研究生如附表(原評鑑報告附件 3-4-1)，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每位教授指導人數 8 位為原則，委員所述「其中有 7 位教授的論文指導篇數超過 10 篇，其中 1 位指導篇數高達 35 篇，1 位達 25 篇，另有 5 位也</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系專任與合聘教授的指導負擔嚴重不均係屬事實，宜加以改善。建議思考每位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規定之合理性，並確實執行。</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授，惟其中 7 位教師指導篇數超過 10 篇，更有 1 位指導篇數高達 35 篇、1 位指導篇數高達 25 篇，另有 5 位也超過 10 篇，專任與合聘教授指導負擔嚴重不均。(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第 5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p>	<p>超過 10 篇，專任與合聘教授的指導負擔嚴重不均。」委員所提供的數字為三年累計，依照附表各年度來看，本系每位專任老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尚能符合本系專任教師指導之規定。</p> <p>2. 98 學年度起所新聘教師已逐年分攤指導人數，而目前合聘教師來自文產系、台文所、師資培育中心，合聘教師已負擔原主聘系所學生論文指導，其定位為協助本系授課為主，論文指導為輔。</p> <p>3. 學生在聘請指導教授時，亦可聘請本系兼任或校內其他系所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指導。</p>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p> <p>該系雖然規定學生在碩士學位考試前，至少公開發表 1 篇論文，惟目前學生之論文發</p>	<p>研究生和教師共同發表之數量，經統計近三年學生校外發表文章之情形，95-97 學年度入學學生中 50 位學生僅 11 位同學與本系教師</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依該系自我評鑑報告(暑期)第 48 至 50 頁所列之資料，確有學生之論文發表以和教師共同發表為</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表仍以和教師共同發表為主，且多篇論文都與同一位教師共同發表。(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第 8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共同發表。	主，且多篇論文都與同一位教師共同發表之情形。